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鑫鑫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

简 历

朱鑫鑫先生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和美国金门大学（Golden Gate University），金融硕士学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二部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先导科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二部总经理；2026 年 8 月入职公司战略投资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鑫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存在侄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